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認購基金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

認購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航天華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管理人兩次認購基金單位，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8,006,959元(相當於約港幣46,368,49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基金單位認購事項乃由本集團在12個月期間內達成，並且全部與管理人簽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將以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在合併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的基金認購後，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承認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就認購基金而盡快發出上市規則規定的公佈。本公司遺憾承認由於無意的疏忽而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而及時發出公佈。未能及時披露乃由於認購基金的風險相對較低及靈活贖回的性質，誤認為基金的性質類似於銀行存款，其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在本公司重新審查相關交易時發現該等認購基金投資，並就上市規則涵義向董事會及專業及法律顧問尋求建議。因此，本公司獲建議經董事會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佈。

於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航天華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管理人兩次認購基金單位，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8,006,959元（相當於約港幣46,368,490元），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方	認購日期	認購金額
航天華泰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28,007,759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9,999,200元

於基金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基金名稱：	華寶現金添益交易型貨幣市場基金A類
基金類型：	普通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認購貨幣：	人民幣

基金單位上市的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號：511990)
上市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基金類型：	貨幣市場基金
購買的基金單位數量：	合共380,100，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認購280,100個單位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認購100,000個單位
基金單位單價：	兩次認購均為人民幣99.992元
投資期：	基金並沒有到期日
預期年化收益率：	基金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沒有固定的回報率
管理人：	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	高文慶女士
託管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目標及策略：	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投資者保持本金的安全性和基金財產的流動性，追求高於比較基準的穩定收益
產品投資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金 2. 期限在一年以內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 3. 剩餘期限在397天以內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債券、資產支持證券 4.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的貨幣市場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總認購金額：	分別為人民幣28,007,759元及人民幣9,999,200元，合共為人民幣38,006,959元（相當於46,368,490港元）
分派政策：	視乎收入的可得性，將按日分派收入。如有分派，則根據每單位基金資產淨值自動再投資
期限：	無固定期限
贖回：	單位持有人可於填妥購回申請表格並於任何工作日將其交回至管理人後的任何時點請求贖回彼等於基金的投資。贖回付款將於管理人接獲購回請求日期起一天內作出

有關基金、管理人、基金經理及託管人的資料

基金為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由管理人發行及內部管理。基金已委任管理人對基金進行投資管理及營銷。基金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基金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775.7億元，及基金的收益率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過去12個月為約2.08%。

管理人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獲准開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是中國首批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也是中國首家由信託公司和外方資產管理公司發起設立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數量177隻，管理規模人民幣3,744.22億元，基金經理人數39人。託管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大型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北京，其前身中國建設銀行成立於一九五四年十月。託管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聯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939)，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1939)。二零二零年末市值約為1,918.89億美元，居全球上市銀行第四位。按一級資本排序，託管人在全球銀行中位列第二。

根據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文件所示，基金經理高文慶女士是碩士研究生。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助理風險分析師、助理產品經理、信用分析師、高級信用分析師、基金經理助理等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彼擔任基金的基金經理。

於本公佈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管理人、託管人、基金經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環境維護業務、物業租賃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進行基金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合理有效使用暫時閒置資金能夠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收益。上文所披露的基金認購事項乃出於庫務管理目的，旨在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及投資回報率後，增加本集團未動用資金的回報，從而增加本公司的總體收入，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更佳投資回報。在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前，本集團已確保即使於認購基金後，仍然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活動及資本支出。董事會認為，認購基金為預期回報合理、風險可接受且高流動性的保守投資，與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及庫務管理政策相符。董事會認為，認購基金可善用本集團目前閒置的財務資源，且未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基金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贖回申請亦可在每個工作日進行，故此董事認為認購基金後將不會存在流動性問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基金單位認購事項乃由本集團在12個月期間內達成，並且全部與管理人簽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將以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在合併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的基金認購後，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承認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就認購基金而盡快發出上市規則規定的公佈。本公司遺憾承認由於無意的疏忽而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而及時發出公佈。未能及時披露乃由於認購基金的風險相對較低及靈活贖回的性質，誤認為基金的性質類似於銀行存款，其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在本公司重新審查相關交易時發現該等認購基金投資，並就上市規則涵義向董事會及專業及法律顧問尋求建議。因此，本公司獲建議經董事會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佈。

追認及本公司擬採取的補救行動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追認及批准上文所披露認購基金的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項下的條款及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未能及時就認購事項而作出及時的披露乃屬無心之失，主要由於本公司相關人員對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詮釋不盡相同所致。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延遲披露並未遭受損失，其無意於披露中隱瞞任何信息。本公司認真對待該事件，並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 (1) 更新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負責人員有關識別理財產品與銀行存款差異的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項下披露義務的了解並強調其重要性；

- (2) 董事會審視本公司相關的及時財務匯報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於訂立任何可能構成潛在須予披露交易的交易前必須上報該等交易（具有相對較低的門檻），以讓管理層或董事會評估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及
- (3) 就任何可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交易或任何重大事項採取任何行動前，本公司將盡可能多徵詢專業顧問及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進行投資活動前，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原則繼續作出審慎決定。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於採取重大企業行動前諮詢相關的專業意見及時進行有關披露。董事會亦已提醒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必須小心處理在未來可能進行的投資活動以確保遵守所有內部控制政策及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航天華泰」 指 航天華泰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3），前稱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華寶現金添益交易型貨幣市場基金(A類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單位」	指	表示對單位持有人在人民幣現金基金中擁有的權利或權益的計量，並且在發行多個單位類別時指該類別的一個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	即註冊為單位的持有人的人士／法團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本公佈中所述的人民幣兌港元匯價為人民幣1元兌港幣1.22元，僅供參考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